

004535

廣濟縣金融志

1840——1985



廣濟縣金融志編纂辦公室編

一九八八年五月

广济县金融志

1840—1985



一九八八年五月

B82-3

序

我国编纂志书，由来已久。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志书的连绵不断。为了继承修志传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中央领导同志早即倡导编纂新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胡乔木同志倡导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

1980年以来，全国各地掀起了修志热潮，广济编修金融志的工作，正是在这种大好形势下蓬勃开展起来的。《广济县金融志》，既是行业专志，又为《广济县志·金融卷》提供资料。在县志中占有重要地位。上篇记述了清末至解放前的本县金融事业的状况；下篇较为详尽地记述了解放后金融事业在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加强货币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对长期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干扰，工作中某些失误，以及后来纠正和处理的经过也作了如实地记载。

考广济从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建县起，到清代共修县志五次。然而历代修志，均偏重人文，忽视经济，不仅没有“金融”这个门类，而且连经济活动也很少记载。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广济县金融志》的问世，填补了广济历代方志的空白，它将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值此志书付梓之际，应编纂同志之约，挥毫作序，为之祝贺。

程 青 云

1987年11月16日

凡 例

一、本志属于行业专志，记述断限以内的全县金融的活动，为金融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存史和教育的作用，又为《广济县志·金融卷》采择取材。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1840年鸦片战争时起，到1985年为止，145年间全县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但为了记述原委，前后有时略有浮动。

三、本志篇目的确定，力求符合科学性和现代性，并体现地方特色。全志分上、下篇，解放前为上篇，解放后为下篇。篇以下事以类从，横排纵叙，按照具体内容分别运用志、记、图（照片）表、录等体裁。结构形式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时间表述，清代和民国时期除按当时年代纪年外，并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以公元纪年。

五、为了节省文字，对某些全称进行了简化。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抗日战争，简称“抗战”。1949年5月12日全县解放，在这以前简称“解放前”，以后简称“解放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这以前简称“建国前”，以后简称“建国后”。

中国人民银行广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济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济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济县支公司、乡镇信用合作社，分别简称县人行、农行、建行、工行、保

险公司、信用社。

六、建国后各级行政机构名称多次变更，记述机关名称，均以当时启用印鉴的全称为准。

七、本志行文，除引用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

八、1955年3月1日，国家进行了币制改革，法定新人民币一元合旧人民币一万元。为了阅读方便，本志对于建国初的人民币均换算为新人民币。

九、本志所采用的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档案、图书馆藏籍、清代旧志、历史文物和有关专业部门或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所采用的数据，主要采用县统计局和县各金融单位以及有关单位的统计数字，编写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上篇	
第一章 货币.....	(15)
第一节 金属货币.....	(15)
第二节 纸币.....	(16)
第三节 边币、中州市.....	(18)
附：日伪货币.....	(19)
第二章 民间借贷.....	(20)
第一节 高利贷.....	(20)
第二节 邀会.....	(21)
第三节 典当.....	(21)
第四节 钱庄、银号.....	(23)
附：银楼业.....	(26)
第三章 城镇金融业.....	(28)
第一节 官钱局.....	(28)
第二节 银行.....	(28)
第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34)
第一节 机构组建.....	(34)
第二节 发放农业贷款.....	(34)

附：乡镇公益储蓄.....	(37)
---------------	--------

下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38)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广济县支行.....	(38)
----------------------	--------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广济县支行.....	(41)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济县支行.....	(42)
------------------------	--------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广济县支行.....	(42)
----------------------	--------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济县支公司.....	(43)
-------------------------	--------

第六节 乡镇信用合作社.....	(43)
------------------	--------

第二章 人民币发行与计划管理.....	(46)
---------------------	--------

第一节 发行人民币.....	(46)
----------------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49)
---------------	--------

第三节 现金管理.....	(53)
---------------	--------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56)
-----------------	--------

第五节 信贷计划管理.....	(58)
-----------------	--------

附录：广济县人民政府文件.....	(59)
-------------------	--------

第三章 存款.....	(60)
-------------	--------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存款.....	(60)
--------------------	--------

第二节 储蓄存款.....	(61)
---------------	--------

第三节 农村存款.....	(64)
---------------	--------

第四节 基建存款.....	(65)
---------------	--------

第四章 农业贷款.....	(70)
---------------	--------

第一节 一般农业贷款.....	(70)
-----------------	--------

第二节 专项贷款.....	(73)
---------------	--------

第三节 国营农场贷款.....	(79)
-----------------	--------

第四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81)
第五节	预购定金贷款	(83)
第六节	农贷收回与豁免	(85)
附:	社队会计辅导	(86)
第五章	工商贷款	(88)
第一节	私营商业贷款	(88)
第二节	手工业贷款	(89)
第三节	工业贷款	(90)
第四节	商业贷款	(93)
第五节	设备贷款	(97)
第六节	信托业务	(102)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与管理	(10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0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11)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119)
第七章	保险	(124)
第一节	业务概况	(124)
第二节	险种费率	(125)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29)
第四节	灾害理赔	(130)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33)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33)
第二节	贷款发放	(135)
第三节	组织整顿	(137)
第四节	代理业务	(139)

第五节 财务核算.....	(139)
第九章 会计	(142)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42)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48)
第三节 经济核算.....	(152)
第四节 代理业务.....	(155)
第十章 出纳	(159)
第一节 出纳制度建立与实施.....	(159)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与技术革新.....	(160)
第三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164)
第四节 柜面监督.....	(165)
第十一章 存贷款利率	(167)
第一节 储蓄存款利率.....	(167)
第二节 农业贷款利率.....	(167)
第三节 工商贷款利率.....	(168)
第四节 基建贷款利率.....	(172)
第五节 信用社存贷款利率.....	(173)
第十二章 干部职工队伍	(174)
第一节 人员配备与变化.....	(174)
第二节 教育.....	(177)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80)
第四节 表彰与惩处.....	(181)
第五节 建立职工代表会.....	(184)
编后记.....	(185)
货币图片	

概 述

广济位于鄂东，交通便利，物产富饶，县治武穴，濒临长江，为鄂、皖、赣三省七县毗邻的通衢和物资集散地，是湖北省内河七大商埠之一。清康熙年间就有“小汉口”之誉，素有“鄂东金融中心”之称。

早在明末清初，我县就有旧式金融业。光绪二年（1876），增设武穴为开放港口，金融业日见兴盛。光绪三年至三十三年（1877—1907），有典当2家，钱庄4家，官钱分局1家，流通货币是金属货币与纸币交错流通，融通资金全赖于这些公私金融业和民间借贷。

辛亥革命爆发，官钱分局废置，钱庄很快得到发展，民国9年到民国16年，增至11家（内钱铺两家），经营存放业务，并与汉口、九江、上海等大中城市有通汇往来，本省黄枚、安徽省的宿松、太湖、望江等县商人也常来武穴向钱庄活动“头寸”，当时是以武纹为往来结算的虚银两。

国内银行兴起后，部份银行在武穴设立了分支机构。民国20年，上海银行在武穴设立了临时办事处。接着，湖北省银行、中国、江西等银行相继在武穴设立办事处或寄庄，由于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占了主导地位，钱庄失去了竞争能力，相继关闭。

民国27年7月，日军侵占广济前夕，武穴各家银行机构停办，典当歇业。沦陷初期，市场使用法币，后与日本军用券，伪中储币按比价混合流通。后来，日军施行强制手段，推行日本军用票，排斥法币。这时，武穴仅设兑换日钞的钱庄5家，沦陷八年，金融业濒于绝境。

抗战胜利后，我县金融业一度复苏，但远未恢复战前的状况。民国

36年，法币恶性膨胀，到民国37年6月止的一年半的时间，法币贬值500倍。8月发行金圆券。随着国民政府的濒临崩溃，更加速了货币贬值，在抗战前，一元法币可买二十斤大米，到了实行金圆券前夕，一元法币连一粒大米也买不到了。

1949年5月12日，广济全境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的金融机构。7月20日，在武穴成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银行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广济县支行。从此，金融事业揭开了新的一页，结束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长期垄断金融市场的历史。

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通过货币、结算、信贷、利率等各种经济手段，与国民经济紧密配合，在资金支持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杠杆作用。

建国初期，县人行首先配合行政机关平抑物价，严禁金银外币流通，迅速以人民币占领城乡金融市场。1950年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以后，实行货币管理，办理储蓄存款，开展信贷业务，扩大保险事业，特别是集中信贷资金，重点用于国营贸易和工农业生产，以增加市场物资供应，打击投机倒把，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现金出纳、信贷和结算中心。

1953—1954年，县人行对私营工商业，采取适时松紧，区别对待的信贷方针和有高有低的利率政策，以促进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农村进入合作化时期，全县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8.89万元，帮助22,879户贫农、下中农解决入社时交不出股金困难，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1958年，“大跃进”时期，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的财贸体制，区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改为公社银行，贷款由公社自行掌握使用，信贷资金出现了“只顾投放，不问效果”的偏向，致使无效益工商贷款达819.8万元，储蓄工作受“浮夸风”的影响，出现了虚增余额

23.05万元，而银行内部又搞“大破大立”，会计出纳取消专柜复核钱账分管制度，造成了财务混乱。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县人行在贷款管理上，制订了“五不准”、（即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准随意赊销预付；不准抽用流动资金垫付非生产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准随便汇款进行计划外采购；不准随便增加贷款。）“六不贷”（即未经国家批准赔钱的企业发生了亏损；允许暂时赔钱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拨补而没有拨补的；超过批准计划亏损数的；企业挪用流动资金到期没有弥补归还；长期积压物资不予处理；不按期清理归还挪用贷款。）的掌握办法，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运用资金。同时，认真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促进了国民经济调整、恢复和健全银行各项规章制度，扭转了账务混乱的局面，恢复了银行的“铁账”声誉。

“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业务陷于半停滞状态，1967、1968年，银行库存遭到群众组织抢劫达2.59万元，损失2.34万元，非法提取现金21万元，企业损失17.21万元。1973年，县人行贯彻了《关于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开展了对企业的清仓查库，清产核资，降低了流动资金占用水平。

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坚持银行工作集中统一，金融事业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济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纠正了“十年动乱”中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切实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实行了“指标管理”、“差额控制”、“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体制，使银行按经济规律办事，为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1979年11月以后，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县级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内部机构日臻完善配套，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改拨为贷，银行的规章制度也作了相应的改革和不断完善，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贷款原则，工商贷款把轻纺工业放在优先支持的地位，实行“以销定贷”的办法；农业贷款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积极支持商品生产的发展。贷款对象除继续支持集体生产单位外，重点支持个体承包户、重点户、联合体以及个体工商户，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同时，加强了基建投资和贷款的管理，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聚积资金上，扩大宣传，增设网点，调整利率，增加种类，大力开展储蓄工作。保险业务，不断增加险种，及时提供经济补偿，安定人民生活，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1984年末，在经济过热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为争贷款基数，出现了贷款失控，市场货币投放过多的现象。1985年，金融系统认真贯彻“两改、四控、一防止”的精神，紧缩银根，组织存款，加强信贷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结算纪律，信贷失控得到控制，现金投差变回差，全年现金投放额为22,265万元，回笼额为24,78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9.7%和37.1%，投回相抵，净回笼521万元。至此，全县金融事业沿着健康的轨道向前发展。

大事记

道光年间，安徽省歙县人江立斐来武穴开设当铺。二十八、二十九年（1848、1849）广济大水，江倡捐蓆蓆、稠粥、棉衣，帮助灾民渡荒。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激战广济，死者甚众，江买地庐人为之埋葬。

同治十二年（1873），湖南人蔡宗世在武穴正街，开设当铺，牌号“允泰”。

光绪二年（1876），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增武穴为开放港口。自此，武穴成为原料输出、洋货输入的商埠。

光绪三年，江西人刘筱山在武穴正街开设“寿康”钱庄。

光绪三十二年（1906），湖北省官钱局在武穴设立官钱分局，推行铜元兑换官票，并经营存、放、汇业务，民国15年宣告停业。

民国7年（1918）2月，义成钱庄经理黄文植为驻扎武穴的北洋军陆军第十六混成旅旅长冯玉祥筹集军饷4万元。后冯调任常德镇守使如数偿还。

民国8年（1919），浙江人何春寿在武穴正街开设“庆和银楼”。

民国20年，上海银行在武穴正街闸口设立临时办事处。

民国22年4月15日，湖北省银行武穴办事处成立。同时成立省金库武穴支库，该库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县金库。

民国23年，中国银行武穴寄庄在武穴上正街设立。

民国25年，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员办事处，组织预备社13个，社员708人。

民国26年1月1日，湖北省银行武穴办事处改为武穴支行，简称刊行。民国27年，日军侵入武穴前停办。抗战胜利后，民国35年5月复业。

民国32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黄、广税务第三分局，在龙塔（今花桥）、大田（今田镇）两地投放边币1万元。

县长胡天翼，挪用农贷2.5万元，在枚川合伙开设椿元豆行。

民国35年9月6日，广济县银行成立，行址设在枚川毛仙庙王氏宗祠。

10月16日，交通银行在武穴后坝街设立临时办事处。

民国36年1月4日，椿茂协记银号在武穴开业，每股法币1万元，共2,000万元，经营存、放、汇业务。至民国37年上半年，货币贬值而倒闭。

1949年

4月9日，广济县城（枚川）解放。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行）派员接收办理湖北省银行武穴支行和广济县银行的有关事宜。20日，在武穴后坝街成立县人行，同时，开展“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活动，禁止金银计价流通。

1950年

2月3日，“广济县公债劝购委员会”成立，县人行代理发行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

3月20日，中央金库广济支库成立。

4月，开始现金管理工作，试行转账结算。

6月1日，我县第一个基层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广济支行城关（今枚川）营业所成立。

10月，县人行增设保险代理处。1951年6月改为武穴保险特约处。

1951年

2月，武穴改为县级镇，隶属黄冈专署。广济县支行改为武穴支行，原城关（枚川）营业所升格为广济县支行。

7月，农村试办耕牛保险，1953年6月停办，1956年6月恢复。

10月，举办储棉、储油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

1952年

5月24日，人民银行武穴支行在搬运站成立第一个城镇信用合作社。

7月，县人行先后在松杨、西畈两乡建立信用合作社。

9月1日，武穴支行与县人行合并，县人行回迁武穴，行址设武穴后坝街，同时恢复城关（枚川）营业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济县支公司成立。

1953年

武穴一金银投机商以包金充纯金，牟取暴利，依法罚税1,728元，判刑4年。

1954年

4月，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成立“广济县公债推销委员会”，委托县人行代理发行。

12月，中国人民银行黄冈中心支行派员来广济在盐业公司推行新的信贷改革办法。

1955年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收回现行人民币。

15日，全县召开223人的银行、信用社干部会议，贯彻社章，整顿、

巩固信用社。

5月14日，配合省、专工作组在武穴专卖批发部推行新的《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

8月1日，推行苏联银行会计核算办法。

冬，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解决贫下中农入社的股金困难。

1956年

春，农贷实行固定基金制，指标固定到县。

4月，中国农业银行广济县支行成立。1957年5月，又并入县人行。

10月，推行农村转账结算。

1958年

3月18日，县保险公司并入县财政局，年底撤销。

4月，会计出纳取消专柜复核、钱账分管制度，实行“个人负责制”和“一手清”，造成工作混乱。

举办“工业聚资储蓄”，支援工业“大跃进”。

8月，县人行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广大职工参加企业管理。

10月，广济县储蓄委员会成立，杜龙林任主任委员。

12月，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合并，改为人民公社银行，实行人民公社金融管理体制。

1959年

3月，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

财政局设基建股，对外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济县办事处”。

4月，县人委批转县人行“关于加强现金和采购资金管理”的规定，